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工作已于2022年4月21日结束，发行规模为30亿元。

前期，山东能源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手续。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4月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简称为“22SN01EB”，代码为“137143”，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期限为3年，换股期限为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至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